



海外和大陸所得報稅方式差很大

有「海外所得」或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」，要怎麼報稅？多少金額內可以不用報？

海外所得和大陸所得兩種申報規定「大不同」

- ◆ 海外所得合計未達 100 萬元，可以不用申報
- ◆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「得全數計入」

「海外所得」，多半是指投資人投資的「境外」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連動債等商品的交易利得或配息；「大陸所得」，包括投資人透過「滬港通或深港通」投資大陸股票獲得的「資本利得或股息」，或投資國內投信發行的海外基金，但投資標的是「大陸標的」，基金的收益配息也屬大陸所得。

海外所得是計入「基本所得額」中申報，即俗稱的「最低稅負制(稅率 20%)」，但「海外所得」申報有門檻；簡單來說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「若未達 100 萬元，免予計入」，即可以不用申報，但若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及以上，則須全數計入申報。

根據現行規定，金融機構須寄發「海外所得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」通知書，但金融機構只針對「海外所得達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人」才會寄發海外所得通知單，相信多數人雖然有買境外基金，但因為遠低於海外所得報稅門檻，因此，並未收過這種通知單。

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」完全不一樣

根據現行規定，民眾有大陸所得，須「全數計入」報稅，且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，申報在所得項下，在扣除「免稅額、扣除額、基本生活費差額」後，適用 5%~45% 稅率報稅。

就因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「每一分錢都要報」，因此，不管金額多寡，金融機構一定會寄通知給民眾，若不慎漏報大陸所得者，幾乎都以補稅加罰金收場，大家得千萬注意。

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，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。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，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」，同條文第三項亦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，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，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，亦即其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，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、住址、所得年度、所得類別、全年所得額、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，且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，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，據以申報扣抵稅額。

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.,Ltd.

台灣、大陸、香港、東協（聯盟）會計師/律師事務所

電話：852-2137-6109 傳真：852-2136-4969

地址：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期1座7樓第95室

官網：www.allway-obu.com 電郵：hk@allway-obu.com

服務據點：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香港、新加坡、廈門、深圳、上海、北京、越南、緬甸

離岸工商服務

境外公司設立：英國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開曼、賽席爾、貝里斯、BVI、薩摩亞、安圭拉、美國
外海資產保全與繼承、境外信託設立、私募基金設立、海外文件公認證

大陸工商會計

投資規劃、工商登記、代理記帳、勞動合同、來料加工轉獨資、繼承大陸台商遺產、企業解散清算、
大陸股權轉讓、土地轉讓、商業合同擬訂、常年法律顧問服務

Allway 官網



Allway 臉書



港澳來台 FB



廣鴻 LINE@



Formosa 官網



福爾摩沙 FB



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//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- 台北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1巷6-1號10樓 電話：02-2990-0815 傳真：02-2508-0301
- 台中：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0號5樓之8 電話：04-2291-7555 傳真：04-2291-7755
- 高雄：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4樓114室 電話：07-586-8855 傳真：07-950-8668

台灣工商會計

工商登記、代理記帳、財稅簽證、投審會報備、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、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、
國內信託規劃、常年稅務顧問、稅務協談救濟、秘書服務、考察安排

專案項目服務

外商陸資來台投資登記、台灣商標登記、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、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、泰國、印
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工商服務、商務辦公室、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、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

Room 95,7/F., Tower 1, Enterprise Square 1,9 Sheung Yuet Road, Kowloon Bay, Hong Kong

TEL : 852-2137-6109

FAX : 852-2136-4969

Mail : hk@allway-obu.com